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(應試編號_____)

姓　　名		最高學歷	□專科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 學校： 科系：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(O) (H) 行動：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稱謂： 聯絡電話：	
E-mail				
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處	□同戶籍地 □非戶籍地，□□□□□			
兵　　役	□尚未服役　□役畢　□免役　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			
經　　歷 (請務必詳填)	曾任： 現任：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
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。

※ □是 □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

※ 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※ □是 □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(稱謂：_____ 姓名：_____)

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僱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簽章(務請親自簽名)：_____ 報名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應繳表證件如下(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視為不合格件)：

□報名表1份(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)
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(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；女性免繳)
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無免附)
□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無免附)
□曾任法院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
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

審查結果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1. 此表**正面虛線以上及背面自傳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**(姓名切勿簡寫)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。
4.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家庭現況、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原因等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